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明義汽車電機材料行

法定代理人 鄭振義

代 理 人 周如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39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昶鴻機電實 業有限公司	林口區農會	111年3月31日	17,325元	LK0000000	